

2013年7月26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903 号——07/13——根据《海洋保护法》更新版第 27 条提供担保——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策制定者们对海洋污染的容忍度极低（零容忍）。这体现在联邦 1983 年《海洋保护（防止船舶污染）法》（“该法”）中。该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对油污和污水水污染的处罚采用严格责任，最大罚款数额为个人 340 万澳元，公司 1,700 万澳元。

该法第 27A 条同样赋予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AMSA）扣留外轮的权力，前提是有“由合理理由相信该轮发生了违反污染防治的情况”。根据第 27 条规定，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还有权力就事故展开调查以及享有要求为释放船舶提供担保的权利。

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于近期曾要求为一起可能存在相对轻微的声称违反油污防止的事故提供数额 2,040 万澳元的担保。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表示他们要求提供的担保，应相当于因事故可能需支付的最高罚款金额（即，船东可能需支付的 1,700 万澳元罚款以及船长可能需支付的 340 万澳元罚款）。这表明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认为，即便是轻微的违法行为，他们也不具有可以要求提供较低数额担保的自由处分权利。这对船东及其保险人有着深远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根据该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包括船东、船长和承租人都被要求对油污事故承担严格责任，该法第 27A 条并未赋予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要求就承租人的潜在罚款提供担保的权力。因此，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可要求提供的担保金额限于 2,040 万澳元，而非 3,740 万澳元！

在立法修订前或对 1983 年《海洋保护（防止船舶污染）法》第 27A(4)(b)款就提供担保的规定进行一次成功的司法复议前，面对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要求提供巨额担保的风险依然存在。

船东和船舶经营人在准备派其船舶前往澳大利亚海域时应该牢记这点。

信息来源： Simon Liddy, Glenn O'Brien and Chris Sacré
澳大利亚 HWL Ebsworth Lawyers 律师事务所
www.hwle.com.au